中共泰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泰委法办〔2021〕13号

关于印发《聚力打造法治之城 推进建设更高

水平法治泰州十大重点任务》的通知

各市（区）委依法治市（区）办，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聚力打造法治之城 推进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泰州十大重点任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泰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

聚力打造法治之城

推进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泰州十大重点任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市委五届十三次全会关于“打造诚信之城、法治之城，让契约精神、诚信意识、法治观念成为社会主流”“一体推进法治泰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让法治成为泰州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的部署要求，根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结合我市实际，着力推进落实法治泰州建设十大重点任务，聚力打造法治之城。

1.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考评和学法制度。严格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的意见》，加强法治建设组织保障。全面落实《泰州市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宪法、民法典以及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专题学习。（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各部门单位）

2.强化基层乡镇（街道）法治保障。着力增强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推进乡镇（街道）法治建设工作体系建设，理顺完善基层法治建设工作架构，优化基层司法所法治职能定位，充分发挥司法所在基层法治建设作用，保障人力、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坚决避免法治建设重要任务在乡镇（街道）“虚化”“落空”。（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编办、市司法局）

3.强化地方立法民意征集和民生导向。充分发挥“立法民意直通车”、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作用，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线上线下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基层群众、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行业协会商会代表、法律服务人员等人群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做到立法为民，促进良法善治。回应民生关切，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探索“小切口”立法工作机制创新，提高立法质效。（责任单位：市人大办、市司法局）

4.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全面执行《泰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公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力推进依法决策。以合法决策为主要原则，兼顾部门协调性、各方主体利益均衡性等要素，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以合法性审查为关键驱动，促进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决策前置程序规范到位；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提交政府常务会集体审议。（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各部门单位）

5.强化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稳步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基层，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与上一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作机制。市、市（区）相关部门和各地基层党委、政府要加强对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的系统化培训，促进法治观念和执法理念的更新和转变，确保行政执法权力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6.强化涉企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全面落实市政府办《全面推行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清单实施意见》，转变涉企行政执法理念，依法制定本行政执法领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和一般违法行为柔性执法“三张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综合运用政策辅导、走访约见、规劝提示、示范推荐、警示告诫、行政建议等行政指导方式，依法维护企业权益，着力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行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制度，帮助企业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积极消除被处罚行为的不良影响，及时修复负面信用信息，让企业真正感受到“有温度的执法”。（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各行政执法部门）

7.强化公正廉洁司法体系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确保审判权和检察权依法独立行使。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完善民事诉讼制度体系，加快推进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深化执行体制改革，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深入推进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加强人权司法保障。（责任部门：市委政法委、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8.强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合地方行政复议职责，抓紧推动行政复议案件统一受理、统一审理、统一决定，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的有机结合。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委编办）

9.强化产业链法律服务机制创新。落实《泰州市“产业链+法律服务”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十项措施》，为全市三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健康发展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支撑和保障。推进省级以上园区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编制产业律师名录，组建三大产业律师团队。整合律师、公证、仲裁等法律资源，以及会计、审计、基金证券等专业力量，打造知识产权保护、IPO法务、涉外法务三大高端法律服务智库。聚焦产业链风险防控、法治体检、纠纷处置，精准护航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挥法律服务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安全性和竞争力中的专业作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10.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建立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重要工作提示单、重点任务督办单、履行普法责任评价书“三单一书”制度。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实施人人学“典”、部门普“典”、专家讲“典”、以案释“典”、全民用“典”系列工程，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精准把握全媒体时代普法特点，发挥“三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优势，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使互联网成为普法创新发展的最大增量。（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各部门单位）

|  |
| --- |
| 抄报：中共泰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
| 中共泰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印发 |